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旬邑县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旬邑县医院液氧站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立式低温液氧储槽（罐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恒中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6968.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2.4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空温式汽化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恒中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6968.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32.43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全自动氧气汇流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余姚市宇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0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医用气体管道（含连接件阀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荣瑞管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